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东方中科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4号文核准,截至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4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9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0,566,400.00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24,500,000.00元后,于2016年11月3日存入本公司账户116,066,4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12,39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676,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0135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

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16年11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20000001306400013358550和2000000130640001335724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0512220000000012。

2016年1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两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11月，公司董事会批准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2000000130640001335724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698016169。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已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和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25日，本次募集项目变更或终止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8年10月25日 剩余投资金额	本次变更情况

1、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否	5,320.00	4,570.00	1,617.45	延期1年，预计于2019年12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2、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	否	2,940.00	1,867.64	1,867.64	终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流
3、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否	6,480.00	3,930.00	3,005.33	延期1年，预计于2019年12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减少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相应减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合适项目启用
合计	-	14,740.00	10,367.64	6,490.42	-

二、变更及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有关情况

(一) 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1、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实施情况

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于2012年7月30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电子测量综合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仪器租赁业务由于能及时快速对客户的电子测量需求做出反应，且其在降低客户投资风险与生产成本、满足弹性化订单生产需求、规避技术风险及扶持高科技企业研发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而倍受企业青睐。目前电子测量仪器的经营性租赁业务在国际上已较为普遍与成熟，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较多生产与科研的测试需求是通过租赁服务来满足的，国外很多大型通信生产与运营企业是仪器租赁服务的受益者，每年均从仪器租赁市场租赁仪器来满足短期、临时的测试需求。

目前该项目仍在投入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1,683.56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项目建设主要针对两个目标市场：一个是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而导致的网络建设和设备更新市场；另一个则是以大型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为代表的高端研发市场。

对于移动通信市场，2014年6月，工信部向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发放4G（FDD-LTE）牌照，标志着中国电信产业正式进入了4G时代，而短短2年后，我国5G技术研发试验启动，由于具有比4G更高的速率、更宽的带宽，5G开始成为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是未来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变化，一方面降低了与4G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从而导致仪器租赁需求低于预期，另一方面也加快了相关仪器的技术更替，从而加大了购买仪器面临的技术风险。

在高端研发市场，企业由于经济下滑导致研发投入放缓，科研院所和高校的科研经费管理体系在鼓励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研发仪器方面虽有所放宽，但仍未形成主流，租赁需求增长相对缓慢。

上述情况导致本项目仪器资产采购的实施进度晚于预期，但整体市场仍在向好的方向发展，因此拟将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延期。

（二）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

1、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实施情况

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于2012年7月30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电子测量仪器的综合服务商，“业务+产品+服务”的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的开展依赖于公司的技术服务支持。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一支较为成熟的技术服务团队，突出的技术服务能力在增强客户粘性、延伸公司服务价值链上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应服务能力的配套也需要同步加强。为此，公司拟建设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在对目前公司的技术服务团队进行系统梳理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建设1个校准实验室、1个维修中心和1个测试应用实验室。校准实验室和维修中心所提供的校准、维修能力，主要针对公司销售、租赁和系统集成业务所涉及的电子测量仪器进行内部日常养护和外部服务配套。

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1,939.96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终止的原因

(1) 原厂计量、校准及维修服务开放对外合作，第三方计量、校准及维修服务日趋成熟

本项目计划建设的校准实验室和维修中心所提供的校准、维修能力，主要针对公司销售、租赁和系统集成业务所涉及的电子测量仪器进行内部日常养护和外部服务配套。近年来公司的主要合作供应商如泰克、福禄克、是德等均向主要合作伙伴开放其计量、校准和维修服务的业务合作，公司由此成为其技术服务业务的授权合作伙伴，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获得原厂高品质的计量、校准和维修服务；另一方面除原厂外，其他提供计量、校准及维修服务的机构也发展十分迅速，服务能力和质量均有明显提高。在此情况下，原厂和其他服务机构能够很好的满足公司需求，已无必要自行投资建设相关服务能力。

(2) 测试应用实验室的测试应用方向不满足系统集成业务的需求变化

本项目拟建立针对 10 个不同测试应用方向的基础测试环境，以便针对不同测试应用方向进行基础性实验工作，同时也为向客户推荐相关测试系统集成方案提供较为理想的系统搭建和演示环境。随着国内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以及产业升级的不断深化，客户的测试需求逐步从基础测试转向专业测试，测试应用的内容也发生较大变化，测试系统的搭建和调试也通常需要在客户应用现场进行，因此无需再投资建设测试应用实验室。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公司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角度，拟终止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1、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实施情况

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测量仪器综合服务商，向客户提供包括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租赁和系统集成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为适应快速发展的电子测量仪

器综合服务市场需求和竞争需要，公司拟实施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以加强公司销售及服务能力、仓储物流支持能力，进一步贴近客户，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考虑目标市场容量和竞争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项目拟新建广州、郑州、天津、重庆、杭州、绵阳、沈阳、济南、合肥、厦门等 10 个营销服务网点，同时还计划在北京与上海各建设 1 个物流配送中心。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体系，有效提升业务规模与服务质量。物流中心的搭建有利于提升仪器保管水平和配送效率，迅速对客户需求做出反应。项目建成后上海物流配送中心主要服务华东、华南及华中三大片区，北京物流配送中心主要服务华北、西北及西南三大片区。

目前该项目中部分营销服务网点及上海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仍在投入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 3,152.09 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原因

（1）部分营销服务网点所在地区市场发展未达预期，项目预期效益下降

本项目拟新建广州、郑州、天津、重庆、杭州、绵阳、沈阳、济南、合肥及厦门等 10 个营销服务网点，同时还计划在北京与上海各建设 1 个物流配送中心。该项目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主要依据公司业务情况，以及国内经济趋势和区域发展规划确定，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国内经济发展下行，以及中美贸易争端等负面因素影响，重庆、沈阳、济南、合肥、厦门等制造业占比相对较高的区域市场发展与预期差距较大，营销服务网点建设进展缓慢，项目预期效益下降。

（2）已有营销服务网点可以有效覆盖

从地缘环境、城市距离，以及历史业务覆盖范围来看，公司目前已有和正在建设的成都、北京、南京、杭州等营销服务网点，可以较好的覆盖重庆、沈阳、济南、合肥、厦门地区的客户业务。

综合考虑以上情况，为避免项目投资风险，以及可能给广大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害，拟变更本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终止重庆、沈阳、济南、合肥、

厦门 5 个营销服务网点和北京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并继续广州、郑州、天津、杭州、绵阳 5 个营销服务网点和上海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但需延期一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相关投资并达到调整后可使用状态。

三、变更及终止后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一）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终止后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 1,939.9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结合运营的历史数据和业务发展规划，根据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 2018 年-2020 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具体测算说明如下：

1、日常营运资金测算相关参数分析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公司需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主要通过推算预测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再据此推算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等得出。

（1）公司营业收入的假设

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396 万元、66,590 万元和 73,950 万元，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0.65%。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38,511 万元，同比增长 12.27%。

参考上述数据并从谨慎性角度出发，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复合增长率进行预测，公司 2018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2018 (E)	2019 (E)	2020 (E)
营业收入（万元）	73,950	81,828	90,546	100,192

注：以上经营假设，不构成上市公司对业绩的承诺。

（2）未来经营资产和经营负债占营业收入百分比的假设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比较稳定，主要经营资产和经营负

债与营业收入占比相对比较稳定。因此，选取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作为预测 2018 年至 2020 年各项经营资产和经营负债占营业收入百分比的基准。

2、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明细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因经营资产和经营负债的变动需要增加的日常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2017 年	2017 年资产 负债项目占 营业收入比 重	2018 年-2020 年 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8 年预 测数比 2017 年增 加额	2019 年预测 数比 2017 年 增加额	2020 年预 测数比 2017 年增 加额
			2018 (E)	2019 (E)	2020 (E)			
应收账款	11,105.00	15%	12,288.06	13,597.17	15,045.74	1,183.07	2,492.17	3,940.74
应收票据	1,127.77	2%	1,247.92	1,380.86	1,527.97	120.15	253.09	400.20
预付款项	2,305.99	3%	2,551.66	2,823.50	3,124.30	245.67	517.51	818.31
存货	4,801.48	6%	5,313.00	5,879.02	6,505.34	511.52	1,077.54	1,703.86
上述经营资产 合计	19,340.24		21,400.64	23,680.55	26,203.35	2,060.40	4,340.31	6,863.11
应付账款	4,406.89	6%	4,876.38	5,395.88	5,970.73	469.49	988.99	1,563.84
应付票据	-	-	-	-	-	-	-	-
预收款项	2,928.17	4%	3,240.13	3,585.31	3,967.27	311.95	657.14	1,039.10
上述经营负债 合计	7,335.06		8,116.50	8,981.19	9,938.00	781.44	1,646.13	2,602.93
日常营运资金 占用额(经营资 产-经营负债)	12,005.17		13,284.14	14,699.36	16,265.35	1,278.97	2,694.19	4,260.18

注：日常营运资金需求=2020年日常营运资金占用额-2017年基期日常营运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表测算，预计 2018 至 2020 年，公司需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分别为 1,278.97 万元、2,694.19 万元和 4,260.18 万元，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远超过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939.96 万元。因此，将 1,939.9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较大程度地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有效支撑公司未来业务的高速发展。

（二）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因变更并减少实施地点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理财收益 1,856.76 万元将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有其他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使用程序。

四、拟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终止、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和发展现状，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公司本次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投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以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漆传金

张 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